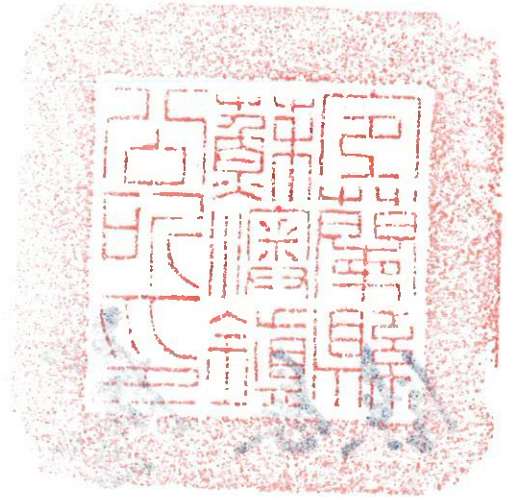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00010952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馬公有零售市場現有1處閒置攤位招租（編號：15、16）申請承租，受理時間及有關規定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承租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20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設籍（滿1年以上）蘇澳鎮之鎮民。

（二）需遵守本市場租賃契約書之規範者（請至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查閱）。

（三）本所已依法取銷攤舖位，終止租約在案者，不給予承租。

二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0日17時止，以本所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，申請表請洽本所便民中心、公有零售市場及新馬市場現場管理人員，聯絡地址：蘇澳鎮公所（蘇澳鎮蘇港路215號）、電話：(03)9973421分機280 承辦人林昆位。

三、應備資料：

（一）承租人近三個月2吋半身相片一張。（黑白、彩色不拘，申請表張貼用）。

（二）承租人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承租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，本所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請詳填聯絡電話，以利作業連繫。

（二）第15號、16號攤位每月使用費各1,500元整，合計3,000元整。

- (三)承租攤位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- (四)本次承租戶契約期限，配合本市場現有承租戶屆滿二年之契約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因本市場經各承租戶協商同意，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分配位置。
- 五、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辦理。



鎮長李明哲